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博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博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麥香紅茶參瓶、萬歲牌蜜汁腰果壹包、瑞穗蘋果牛奶壹瓶及奶油味增玉米拉麵壹碗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後述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2行所載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7時33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3時37分至4時5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所載「嗣宏達門市店長吳英宏發現遭竊後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嗣宏達門市店長吳英宏於113年1月27日17時33分許發現遭竊後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博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貪圖一己之私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再參考其前有竊盜、過失傷害之前案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；復慮被告犯罪動機，

01 犯罪過程與手段，與告訴人吳英宏所受之損失程度；兼衡被
02 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
03 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沒收

06 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麥香紅茶3瓶、萬歲牌蜜汁腰果1包、
07 瑞穗蘋果牛奶1瓶及奶油味增玉米拉麵1碗，並未返還予告訴
08 人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
09 之，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
10 第3項規定，追徵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2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彭富榮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9991號

31 被 告 林博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博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7時3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宏達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麥香紅茶3瓶、萬歲牌蜜汁腰果1包、瑞穗蘋果牛奶1瓶及奶油味增玉米拉麵1碗等物（下稱上開失竊物，總價值新臺幣304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宏達門市店長吳英宏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英宏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博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吳英宏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上開失竊物明細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博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上開失竊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林奕彰